**巴青县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西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法>的通知》（藏政办发〔2015〕64号）以及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数据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那行办发〔2018〕1号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，现将我县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年度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（一)主动公开情况

从我县对全年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分类总结来看，2017年度我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为1819条，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为1603条，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为832条，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为1184条。

1. 回应解读情况

本年度无回应解读情况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四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案件、申诉和电话投诉。

（五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

本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，公开信息均无偿提供。

（六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

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2个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1人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

我县本年度举办各类培训班2次，本年度接爱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人员数为2人。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我县本年度公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政府信息：一是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、灾情或者突发事件的预报、发生及其处理情况。二是对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方面，公开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，公开了水利水电、公共交通等招标信息、招投标流程、中标结果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，公开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等信息。三是公开了政府财政预算、决算和实际支出以及审计方面情况。四是政府机关的管理职能及其调整、变动情况方面，公开了政府机关管理职能、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、主要领导人简历。

二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　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，是公众了解、参与和监督政府事务的重要途径，必须长期坚持。2017年以来，我县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等，确保政府权力在群众的监督下运行。总体上本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完成得较好，但与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望相比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　　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，个别部门（单位）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；二是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，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没有完全公开、及时公开；三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，现仅靠微信和政府网站平台支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四是涉及多方面的沟通协调不畅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仍存在公开难的问题；五是回应解读力度不够、方式不够；六是信息公开公布范围不够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18年巴青县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力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**一是强化意识，规范程序。**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确定专门工作人员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**二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建设。**进一步细化为党政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公开事项，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制度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。

**三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。**优化网站页面和整体效果，科学合理设置公开事项，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丰富性、时效性，积极发挥网站在资源整合、服务公众方面的作用，扩大网站宣传力和影响力。

**四是加强机关内部事务公开。**加大干部人事工作、机关财务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基建工程等重大等问题的信息公开力度。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，梳理机关内部职权依据和运行流程，查找廉政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，并及时在内部公开，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防止权力滥用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单位网站面向干部职工，不断提高内部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。拓展服务基层、联系群众、听取群众意见、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等。

**五是深入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**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。抓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客观公布事件进展、政府举措、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**六是助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**。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拓展公开形式，加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“巴青县人民政府网”，集中发布各种政府信息。并通过新闻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